

《关于优化中试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必要性

（一）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迫切需要

中试是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关键环节，对促进工艺技术迭代、产品产业创新具有重要作用。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》等明确要求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提出布局建设概念验证、中试验证平台等具体举措。随着现代化中试体系布局推进，制造业中试将迎来较大发展。通过优化中试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，强化环境准入保障，可为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、释放产业创新活力提供坚实生态环境政策支撑。

（二）健全环评管理体系的内在要求

现有制造业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模式主要适用于工业化生产项目，中试建设项目普遍具有建设运行周期短、污染物排放量较小、中试事项变化频繁和运行波动大等特点，较为复杂的管理流程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试建设项目快速实施。同时，新兴中试基地（平台）环评管理要求不明确，基

地对入驻项目的监管也存在短板。此外，社会各界对于优化中试建设项目和中试基地（平台）管理的关注度持续增高。

《通知》从环评全链条制度改革角度，简化部分变更中试建设项目的环评程序，深化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、排污许可制度衔接，以支撑持续健全环评管理体系。

（三）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的有力举措

中试处于技术验证阶段，项目存在工艺路线多变、生产工况波动大等特点，在污染源源强核算、污染治理工艺选择、环保设施配套建设等方面要求不够完善。部分中试基地（平台）环境管理制度不够健全，对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及潜在环境风险缺乏系统性管控，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相对薄弱，环保规范化水平与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明显差距。在识别中试建设项目运行特点的基础上，通过提出针对性、特征性的环境管理要求，强化污染防治等措施来推动提升中试产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二、工作基础

一是国家政策对优化中试基地（平台）及项目环评手续提出要求。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《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5—2026年）》，提出优化核准、备案、环评等相关手续；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核定中试基地的排污指标；利用原有设施开展新中试，不突破原环评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的可不重复开展环评；单个中试项目试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等相关要求。

二是地方已有中试基地（平台）统一办理环评手续的实践经验。江苏、浙江等省（市）及鄂尔多斯等多个地级市已发布中试相关政策文件，提出中试建设项目及中试基地的环评审批具体要求，包括推行中试基地打捆环评，新增中试建设项目不重复评价；依托原有设施开展新试验的，经论证无需另行报批环评等探索，为在全国实施提供了实践经验。

三是中试建设项目及基地（平台）审批情况为优化管理提供支撑。根据统计，2021—2025 年全国审批中试建设项目的数量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，2025 年全国共计审批 500 多个中试类项目，涉及化工、医药、电子设备、非金属、电气机械、食品、有色冶炼等 20 多个行业大类，覆盖范围广泛。中试建设项目规模小，污染物排放量普遍较小，近五年审批约 70% 中试建设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低于 0.1 吨。另外，中试建设项目变动频繁，因中试产品、原辅材料、工艺条件调整等变化需多次办理环评手续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环评管理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共 4 部分，包括适用范围、优化中试建设项目环评管理、推动中试建设项目绿色高质量发展、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。

（一）第一部分：适用范围

根据《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行动方案》《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》等文件明确中试建设项目、中试基地

(平台)建设项目定义,划定适用范围,支撑明确管控要求。

(二) 第二部分: 优化中试建设项目环评管理

本部分提出了优化中试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。

分类优化项目环评管理(第一条): 已批复的中试建设项目发生变动但不突破原环评批复要求,或污染物排放量超出原环评但新增排放量很小的,可不重新开展环评。在现有排污单位内新建中试建设项目,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,不突破现有管控要求的,无需开展环评,直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不排放工业废水、废气,不产生危险废物,且不生产、使用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中试项目,无需开展环评工作。

完善与相关管理制度衔接(第二条): 排污单位开展中试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的,应做好与后续排污许可制度衔接,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,简化管理程序但不降低管理要求。

规范中试基地(平台)环评管理(第三条): 鼓励中试基地(平台)统一办理环评手续,环评按最不利工况设计治污设施,并按批复总量管控污染物排放,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不突破基地环评要求的新增中试建设项目,无需开展环评工作。

(三) 第三部分: 推动中试建设项目绿色高质量发展

本部分规定了中试建设项目及中试基地(平台)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。

严格项目环境准入要求(第一条): 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,明确按照国家、地方入园入区相

关要求进行选址。提出项目应优化装置及产污单元平面布置，主要排放源远离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（第二条）：完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要求，重点管控非正常工况，严防非正常排放引发环境问题，确保污染物全程稳定达标、环境风险可防可控。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，通过优化原料、工艺和治理措施，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和排放。

提升基地（平台）环境管理水平（第三条）：为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符合中试建设项目特点，中试基地开展环评时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均应按照最不利、最全面的情况考虑，重点分析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的不确定性及环境影响，据此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，保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基地应对入驻的中试建设项目建立管理台账，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环评及其批复要求。

（四）第四部分：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

本部分规定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要求。

加强组织实施与培训宣传（第一条）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宣传推广、政策解读、业务培训与指导帮扶。鼓励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分行业的中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指南，为相关建设单位和排污单位提供精准服务。

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（第二条）：强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中试建设项目及基地的环境监管，对存在未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、不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情形，依法依规

查处。中试设施转为工业化生产的，必须按工业项目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，杜绝“以试代产”。

四、关于《通知》实施的预期管理成效

一方面，《通知》针对部分中试建设项目优化审批流程、压减审批数量，估算中试变动项目和企业内新建项目合计可减少30%的审批数量，入驻已开展环评的基地（平台）的中试建设项目审批数量也将明显减少。同时，优化环评管理将明显缩短项目落地周期、提升环评审批与政务服务效能，为精准服务制造业科技创新、释放中试创新活力提供支持。

另一方面，针对当前中试建设项目、中试基地（平台）管理尺度不统一、准入标准不明确、过程监管薄弱、环境风险管控不足等问题，细化准入管控、完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，能够有效推动环境管理水平持续提升。